

2015年上期拟由党委党校表彰的优秀学员公示

根据党委党校第二期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学员培训期间的表现和征求各党总支部的意见，以下25名学员拟作为2015年上期党委党校表彰的“优秀学员”，现予公示：

文新学院党总支（3人）：雷叶12.1、黄沙沙13.创新、洪昊13.创新。

数学学院党总支（1人）：刘旭12.3。

物电学院党总支（2人）：曹丹建13.1、何松文13.励志。

外语学院党总支（3人）：代艳梅12.4、张俊峰13.1、夏雨13.3。

政管学院党总支（2人）：柳行13.1、向东梅13.3。

生工学院党总支（1人）：唐莉12.1。

化工学院党总支（1人）：彭丽琴13.5。

法学院党总支（1人）：李俊12.2。

教育科学院党总支（2人）：韦旭12.1、郑潇13.1。

体育学院党总支（1人）：何卓航12.励志。

计算机学院党总支（1人）：陶春梅12.3。

美术学院党总支（2人）：林清清13.3、罗欣13.5。

音乐学院党总支（1人）：吴茜茜 13.1。

经管学院党总支（3人）：吴益萍12.14、何茂林12.15、孙广斌13.5。

矿安学院党支部（1人）：邓帆13.1。

师生员工如有意见，请于2015年6月10日前以真实姓名书面、电话或口头反映。

联系电话：3530907（5907） 3545008（5008）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党

校

2015年6月5日